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補字第75號

原告 葉煙欽即三葉車木社

上列原告與被告炎岱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7,67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82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